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1 年度，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与管理层及审计机构沟通交流，了解公司财务状况，提出对公司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独立的监督、核查职责。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分别为郭慧婷女士、段威先生及王勇先生，其中郭慧婷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2021 年 2 月 3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 审议《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3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确认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审议《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7.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会计师的议案》
2021年4月12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1年5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3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2021年8月20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1年10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年11月30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审阅2021年年报审计计划及工作安排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对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确认其与公司业务独立、人员独立且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同时，我们认真审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在以往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客观、公正、独立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故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职能，认真审查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审阅了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要求履行职责，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相关整改要求及管

理建议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阅情况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管理体系，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内审工作能够有效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持续、良好的沟通，配合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积极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积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进一步促进了公司财务工作和内控工作的规范运作，提高了审计效率，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职能。

（六）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利润增长点，推动产业整合；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保障了年度审计、内部审计等工作的有效进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022年，我们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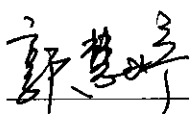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3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郭慧婷（签字）：
2022年3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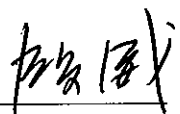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王勇（签字）：



2022年3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段威（签字）： 
2022年3月18日